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昱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4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,9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黃昱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現金新臺幣1,900元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張瀚升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427號

被 告 黃昱凱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昱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6時許，佯裝為外送平台Lalamove之賣家，透過該平台下單並選擇「代付代買」服務，復填寫虛偽之買家姓名、電話及送件地點，致外送員張瀚升陷於錯誤而接收上開訂單，並依指示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仁武仁龍店向黃昱凱收取包裹，復墊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元之貨款與黃昱凱，再依指示將上開包裹送至指定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嗣張瀚升在場等候多時無人前來收取包裹，且聯繫黃昱凱無

01 著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瀚升訴由高雄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昱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張瀚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通聯
06 調閱查詢單、告訴人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2張在卷
07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
10 告所詐得1,900元，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尚無證據證明
11 已滅失或已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1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3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8 檢 察 官 施佳宏